

# 2016年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2016年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2016年支出预算表
- 三、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###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 第一部分 概 况

###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能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名莒南县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成立于2002年8月，届时属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，承担本辖区内药品的研制、生产、经营和使用全过程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职能。2004年11月，食品职能划入，更名为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2009年9月，由省以下垂直管理下划地方管理，为县政府工作部门。2011年4月，完成监管体制改革，全面承担起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管，保健食品、化妆品卫生监督，药品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等职责。2014年5月，全县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完成，县政府将县食安办、食品药

品监管、工商、质监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管理职能及机构进行整合，组建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同时加挂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，对全县生产、流通、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、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，同时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。

全局现有在职工作人员 100 人，其中行政人员 65 人，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35 人，局机关内设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、人事科、食品安全协调督查科、食品监管科、药械监管科、保化品监管科等七个职能科室，下辖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及十字路、大店、板泉、坊前、石莲子、洙边、筵宾、涝坡、文疃、道口、相沟、岭泉 12 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。

## （二）主要职能

1、贯彻实施国家和省、县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、酒类，下同）安全、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，下同）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规划、政策，组织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；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、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，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，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。

2、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；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、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；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，依法公布我县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；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；负责保健食品广告审查。

3、负责实施和监督药品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；监督实施国

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；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质量管理规范；组织开展药品监督抽样检验工作；建立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；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；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；组织实施国家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；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制度。

4、负责制定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，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；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；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。

5、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，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，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。

6、负责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，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

7、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、教育培训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。

8、掌握分析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，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；指导镇（街道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。

9、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；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，健全协调联动机制；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；督促检查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。

10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以及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预算主要是指本部门（包括 12 个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）预算。

##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

表 1. 2016 年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支总表

表 2. 2016 年莒南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表

表 3. 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表 4.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（详见附表）

##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 一、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

（一）按照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，局机关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。

（二）认真执行中央、省和县委、县政府有关规定要求，努力增收节支，控制行政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根据县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、津补贴政策规定编制；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

标准编制；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，遵循统筹兼顾和确保重点的原则，区分轻重缓急，结合财力情况编制。

## 二、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16 年收入预算为 1201.87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201.87 万元。

2016 年支出预算为 1201.8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3.37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.5 万元。

## 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说明

2016 年，通过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共 155 万元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0 万元。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费用 152 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72 万元，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车辆购置费 80 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。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2016 年预算数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77 万元。主要是公务用车和运行维护费增加 77 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8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去年减少 3 万元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和公务接待费与 2015 年持平。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的原因是：

因机构改革，我局下设 12 个乡镇基层所，原有车辆不适应监管工作开展，需购置更新部分公务用车。公务用车运行费进行压缩，所以本年度有所减少。

2016 年 3 月 24 日